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2B0091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万集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万集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集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集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32,2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471,686.2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57）。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78.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0,755.4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391.7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9,017.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625.91 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净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增加资金 625.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及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专户存款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20000008667300066618617	2022 年 1 月 12 日	393,882,648.68
合计				393,882,648.68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471,686.20 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20000008667300066618617	90,176,756.22	
合计			90,176,756.2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 19,72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后）	单位：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984.76	22,669.21	15,137.03	11,821.48
2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77.96	16,477.96	7,902.66	7,902.66
总计		42,462.72	39,147.17	23,039.69	19,724.14

注：以上拟置换金额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039.6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10001）。根据该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9,724.14 万元。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故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总计为 19,724.1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置换。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27.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 年 7 月 25 日已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27.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9,017.68 万元（含利息收入 625.9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决定将“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做延期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47.1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5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669.21	22,669.21	1,178.97	14,277.44	62.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32.89	-9,007.21	否	否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77.96	16,477.96	0	16,477.96	10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147.17	39,147.17	1,178.97	30,755.40	--	--	-4,332.89	-9,007.2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39,147.17	39,147.17	1,178.97	30,755.40	--	--	-4,332.89	-9,007.21	--	--

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激光雷达和前装 ETC 等产品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影响本报告期经济效益为负，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039.6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110001）。根据该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9,724.14 万元。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故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总计为 19,724.14 万元。
	适用

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11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2、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通用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27.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年7月25日已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27.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9,017.88万元（含利息收入625.9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晓刚、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罗 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000008208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英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1. When provid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o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received exclusively by the client.
 3.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when present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5.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normal procedure of reven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6.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008.12.23
 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所盖章
 年 月 日

入庫物

卷之六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轉入協會蓋章
 年 月 日
 10 11 12

12



1999年 9月 28日

注册编号：10000082088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文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402197901291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